

國泰產物受託物管理人責任保險

第一章 承保事項

第一條 承保範圍

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分為下列甲式、乙式、丙式三種，被保險人應自三者選擇其中之一，一經選定，其餘之內容即無適用。

甲式：被保險人儲放於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營業處所內之受託物，於保險期間內因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乙式：被保險人儲放於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營業處所內之受託物，於保險期間內因火災、爆炸或竊盜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丙式：被保險人儲放於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營業處所內之受託物，於保險期間內因火災、爆炸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受託物之定義及其限制

本保險契約所稱之受託物，係指被保險人基於寄託、委任、運送、倉庫等法律關係而管理、控制、占有他人所有之物。其性質與種類應以本保險單所載者為限。

第三條 自負額

對於每一次意外事故所生之損失，被保險人必須先行負擔自負額額度之損失，本公司僅就被保險人超過自負額之部份負賠償之責，但訴訟、和解及其他救助費用被保險人不負擔自負額。

第二章 不保事項及特約承保事項

第四條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項所致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理賠之責：

- 一、受託物本身包裝不固致損失或滲漏者。
- 二、包裝完好但其內容短少或不符，而無法證明係因本保險契約載明承保範圍內之意外事故所致。
- 三、因受託物之本質所致者，包括但不限於重量減輕、熱漲、冷縮、腐化、發酵、長黴、生鏽、褪色、異味、自燃或遭蟲鼠咬損。
- 四、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
- 五、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盜取受託物。
- 六、颱風、地震、洪水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
- 七、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內戰、強力霸佔或

被徵用、軍事訓練或演習。

八、罷工、暴動、民眾騷擾。

九、核子分裂、鎔解或輻射作用。

十、無法解釋之短少及損失，或清點或盤存時所發現短缺之損失。

十一、被保險人為修護受託物引起之損失。

十二、偽造、變造提貨單據而被他人盜領。

十三、檢疫或海關規定之扣留或銷毀。

十四、政府之沒收或充公者。

十五、違禁品。

十六、寄託人、委任人、託運人因受託物毀損或滅失所喪失之期待利益及其所引起之附屬損失。

第五條 特約承保事項

被保險人就下列物品之毀損或滅失所致之賠償責任，除經本保險契約特別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理賠之責：

一、金銀條塊、貴重金屬、珠寶、玉石及其製品。

二、圖畫、雕像或其他藝術品。

三、貨幣、股票、債券、郵票、印花稅票、票據及其他有價證券。

四、各種文書證件、帳簿、債權憑證、或其他商業憑證與簿冊。

五、各種藍圖、設計圖、手稿、文書證件。

六、爆炸物。

七、動物、植物。

八、運送中暫時儲存之貨物。

九、被保險人租賃之物品。

十、冷凍或冷藏物品。

十一、露天堆置之物品。

第三章 一般事項

第六條 告知義務

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所填交之要保書及本公司之書面詢問，均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解除保險契約時，已收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倘已經理賠者，得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第七條 受託物查閱權

本公司有權隨時查閱有關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受託物堆存及建築物狀況與受託物進出及保

管紀錄，如發現全部或一部份處於不正常狀態，得建議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改善。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接受建議時，本公司得以書面通知終止保險契約或終止其處於不正常狀態或不為改善之有關部份。

第八條 保險契約之終止

本保險契約得經要保人以書面通知而終止之，本公司亦得以三十日為期之書面通知送達要保人最後所留之住址而終止之。

保險契約若因要保人之要求而終止者，應收保險費依保險契約有效期間按附表所列短期保險費比率之規定計算之；保險契約因本公司通知而終止者，應收保險費按保險契約有效期間日數比例計算之。

本保險契約依本保險契約第七條而終止者，應收保險費按保險契約有效期間日數比例計算之，部份終止者，應收保險費按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已終止部份與全部之比例及日數比例計算之。

依第二、三項所計算之保險費，若低於本保險契約之最低保險費者，以最低保險費為本保險契約之應收保險費。

第九條 保險金額

本保險契約所稱「保險金額」係指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就被保險人所生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應負之最高賠付金額。

第四章 理賠事項

第十條 保險事故之通知與處置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發生本保險契約約定承保之賠償責任時，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應於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
- 二、立即採取必要合理措施以避免或減少損失；必要時應先進行法律程序，以保護其應有之權益。
- 三、於知悉有被起訴或被請求賠償時，應將收到之賠償請求書、法院令文、傳票或訴狀等影本送交本公司。
- 四、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要求被保險人提供有關資料及文書證件，或出庭作證、協助鑑定、勘驗、或為其他必要的調查或行為。

第十一條 賠償請求應遵守之約定

被保險人對於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應遵守下列之約定：

- 一、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須經本公司參與或事先同意。但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參與，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藉故遲延者，不在此限。
- 二、被保險人於取得和解書、法院確定判決或仲裁判斷書及有關單據後，得向本公司請求賠償。本公司得經被保險人通知，直接對第三人為賠償金額之給付。第三人亦得在被保險人應負損失賠償責任確定時，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

三、被保險人依法得行使抗辯權或其他權利以免除或減輕責任，若因過失而未行使前述權利所產生或增加之責任，本公司不予賠償。

第十二條 抗辯與訴訟

被保險人因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之意外事故，致被起訴或受賠償請求時：

- 一、本公司經被保險人之委託，得就民事部份協助被保險人進行抗辯或和解，所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若非因本公司之故意或過失所致，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被保險人經本公司之要求，有到法院應訊並協助覓取有關證據及證人之義務。
- 二、本公司經被保險人委託進行抗辯或和解，就訴訟上之捨棄、認諾、撤回、和解，非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 三、被保險人因處理民事賠償請求所生之費用及因民事訴訟所生之費用，事前經本公司同意，由本公司償還之，但應賠償之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
- 四、被保險人因刑事責任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償還之責。

第十三條 其他保險

被保險人就本保險契約承保之損失若有其他保險契約同時承保時，本公司之理賠額以本保險契約獨立計算（即假設無其他保險契約）之應理賠金額與各保險契約獨立計算應理賠金額總和之比例，負理賠之責；其計算方式如下

$$\text{損失金額} \times \frac{\text{本保險契約獨立計算之應理賠金額}}{\text{各保險契約獨立計算之應理賠金額總和}} = \text{本公司之理賠金額}$$

第十四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履行理賠責任後，於理賠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被保險人應協助本公司進行對第三人之請求，但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被保險人不得免除或減輕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利或為任何不利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否則理賠金額雖已給付，本公司仍得於受妨害而未能請求之範圍內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第十五條 申訴、調解或仲裁

本公司與被保險人對於理賠發生爭議時，得提出申訴或提交調解或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法令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其他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中華民國無住所者，則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附表 短期費率表

期 間	全年保險費百分比 (%)
一個月以下	15
超過一個月以上至二個月者	25
超過二個月以上至三個月者	35
超過三個月以上至四個月者	45
超過四個月以上至五個月者	55
超過五個月以上至六個月者	65
超過六個月以上至七個月者	75
超過七個月以上至八個月者	80
超過八個月以上至九個月者	85
超過九個月以上至十個月者	90
超過十個月以上至十一個月者	95